

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

爾時，信相菩薩爲諸眾生而作發起，白佛言：世尊，今有受罪眾生，爲諸獄卒剉確斬身，從頭至足，乃至其頂。斬之已訖，巧風吹活，而復斬之。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不信三尊，不孝父母，屠兒魁膾，斬截眾生，故獲斯罪。

復有眾生身體頑痺，眉鬚墮落，舉身洪爛，烏棲鹿宿，人跡永絕，點污親族，人不喜見，名之癩病。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不信三尊，不孝父母，破壞塔寺，剝脫道人，斫射賢聖，傷害師長，常無返復，背恩忘義，常巧苟且，淫暱尊卑，無所忌諱，故獲斯罪。

復有眾生身體長大，聾聵無足，宛轉腹行，唯食泥土，以自活命，爲諸小蟲之啜食。常受此苦，不可堪處。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爲人自用，不信好言善語，不孝父母，反戾時君。若爲帝王大臣，四鎮方伯，州郡令長，官禁督護，恃其威勢，侵奪民物，無有道理，使苦憔悴，呼嗟而行，故獲斯罪。

復有眾生，其形甚醜，身黑如漆，面目復青，頭頰俱堆，胞面平鼻，兩眼黃

赤，牙齒疏缺，口氣腥臭，矧短擁腫，大腹凸臃，腳復繚戾，僂脊脛肪，費衣健食，惡瘡膿血，水腫乾疔，疥癩癰疽，種種諸惡，集在其身。雖親附人，人不在意。若他作罪，橫罹其殃。永不見佛，永不聞法，永不識僧。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爲人子不孝父母，爲臣不忠其君；爲君不敬其下，朋友不賞其信；鄉黨不以其齒；朝廷不以其爵。妄爲趨作，心意顛倒，無有其度。不信三尊，殺君害師，伐國掠民，攻城破塢，偷竄過盜，惡業非一。美己惡人，侵陵孤老，誣謗賢聖，輕慢尊長，欺誑下賤。一切罪業，悉具犯之。眾惡集報，故獲斯罪。

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

佛言：東向拜者，謂子事父母，當有五事。一者、當念治生。二者、早起，敕令奴婢，時作飯食。三者、不益父母憂。四者、當念父母恩。五者、父母疾病，當恐懼，求醫師治之。父母視子，亦有五事。一者、當念令去惡就善。二者、當教計書疏。三者、當教持經戒。四者、當早與娶婦。五者、家中所有，當給與之。